

附录 III-L屯门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L05 – 友爱南 L06 – 友爱北 L13 – 恒福	1	<p>此项申述建议把原本在临时建议中由 L13 转编入 L06 的丰景园、嘉悦半岛、万能阁、青松侯宝垣中学、新生命教育协会平安福音中学以及一个休憩公园改编至 L05，因为：</p> <p>(a) L05 的人口预料在 2011 的区议会选举时，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下限；以及</p> <p>(b) 此举可平均分布两个选区的人口，亦可减少对居民的影响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此举影响 L05 现时的分界，而 L05 选区的人口数字(14,655 人，-15.17%)仍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；以及</p> <p>(ii) 今次划界所依循的人口数字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预测，在这个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。</p>
2	L06 – 友爱北 L13 – 恒福	5	<p>(a) 五项申述均反对把现时属于 L13 选区的一组私人楼宇包括南浪海湾及嘉悦半岛等改编至 L06，因为：</p> <p>(i) L13 的人口结构、生活方式、居民的需要及 L13 选区内私人楼宇的管理模式与 L06 的租住公屋不同；</p> <p>(ii) 当中两项申述担心会影响当区区议员的资源分配；</p> <p>(iii) 一项申述指 L13 的现任区议员较为熟悉区内私人楼宇的管理；及</p>	<p>接纳部分申述。</p> <p>重划这两区的分界是为了改善 L06 选区人口不足(12,305 人，-28.77%)及 L13 选区人口过多(25,619 人，+48.30%)的情况。</p> <p>选管会同意只把丰景园和海典轩一并转编至 L06，并保留南浪海湾及嘉悦半岛于 L13，因为 L06 及 L13 选区的人口数字经调整后仍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：</p> <p>L06: 16,541 人(-4.25%) L13: 21,383 人(+23.78%)</p> <p>选管会不能接纳只把丰景园转编至 L06 的建议，因为 L13 的人口数字仍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22,861 人，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(iv) 一项申述指某些超逾人口下限的选区, 其分界可获准保持不变。 (b) 三项申述接受只将丰景园编入 L06 的建议。	+32.34%)。
3	L06 – 友爱北 L13 – 恒福	1	此项申述反对把该四个私人屋苑从 L13 转编入 L06, 因为: (a) 这样会影响 L06 的人口特色及社区完整性; (b) 在一些空置单位入伙后, 人口便会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内; 以及 (c) 容许 L06 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亦为可取。	请参阅项目 2。
4	L14 – 富新 L18 – 蝴蝶	1	此项申述支持 L14 及 L18 的划界建议, 因为兆山苑与蝴蝶邨有较紧密的社区联系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5	L14 – 富新 L18 – 蝴蝶	4	四项申述均反对把兆山苑由 L14 转编至 L18, 因为: (a) 蝴蝶邨自 1994 年起, 已自成一个选区; (b) 根据房委会的资料, 蝴蝶邨的人口 (12,733 人) 只是稍为偏离法例许可的下限, 而且被低估; (c) 当邨内所有空置单位入伙后, 该邨的人口应可符合法例的下限; 以及 (d) 由于居民的需要不同, 兆山苑与蝴蝶	不接纳 此项申述, 因为: (i) 选管会划分选区时, 必须采用专责小组提供的人口数字; (ii) 根据专责小组提供的数字, L18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下限 (12,409 人, -28.17%), 此区必须重新划界; 以及 (iii) 有五项申述支持把兆山苑从 L14 改编至 L18 (请参阅项目 4、10(c) 及 13)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邨并无社区联系。加入兆山苑将损害蝴蝶邨的社区完整性及和谐。	
6	L14 – 富新 L20 – 龙门	2	两项申述均建议把富健花园第一至第六座由 L20 转编入 L14，以加强社区完整性及以免居民混淆。	不接纳 此等申述，因为此举影响 L20 现时的分界，而这选区的人口数字 (19,446 人，-12.57%) 仍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。
7	L24 – 宝田 L29 – 屯门乡郊	1	此项申述建议维持 L29 的现有分界，因为： (a) 如果不计算未有计划短期内入伙的豫丰花园在内，L29 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； (b) 即使 L29 的人口在豫丰花园入伙后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，L29 应准予维持不变，因为新界西另有地区的选区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达 49%；以及 (c) 维持 L29 的现有分界有助维持乡郊地区的社区完整性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 (i) 根据专责小组提供的数字，如果 L29 分界维持不变，L24 及 L29 的人口便会远超法例许可的下限或上限 (L24: 9,349 人，-45.88%；L29: 26,353 人，+52.55%)；以及 (ii) 重划 L24 及 L29 的分界是要使这两个选区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。
8	L24 – 宝田 L29 – 屯门乡郊	2	此项申述建议维持 L29 的现有分界，以保存区内的传统、文化和社区完整性。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： (a) 选管会的建议会有碍乡郊地区的发展；以及 (b) L29 内私人楼宇(例如宝华花园)的住户已建立很强的归属感，因此无须作出改动。	请参阅项目 7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9	L24 – 宝田 L29 – 屯门乡郊	2	<p>此项申述建议维持 L24 的现有分界，因为：</p> <p>(a) 宝田邨的生活方式、需要及社区发展与 L29 内的乡村不同；</p> <p>(b) 把不同类别的屋苑归入 L24 会影响区议员善用资源；以及</p> <p>(c) 宝田邨的人口将会增加，因为未来将有约 2,000 个单位入伙。</p>	请参阅项目 7。
10	L03 – 兆翠 L04 – 安定 L14 – 富新 L15 – 悦湖 L16 – 兆禧 L18 – 蝴蝶 L20 – 龙门	3	<p>三项申述均建议下列各点，以维护社区完整性及居民利益：</p> <p>(a) <u>L03 兆翠</u> <u>L04 安定</u> L03 应包括整个兆麟苑及翠宁花园，L04 则应只由安定邨组成。</p> <p>(b) <u>L14 富新</u> <u>L20 龙门</u> 与项目 6 相同。</p> <p>(c) <u>L15 悦湖</u> <u>L16 兆禧</u> <u>L18 蝴蝶</u> 三项申述均支持这三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 L03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超越法例许可的上限 (22,167 人，+28.32%)。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请参阅项目 6。</p> <p><u>项目(c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
11	L05 – 友爱南 L06 – 友爱北 L13 – 恒福 L14 –	1	<p>此项申述建议维持 L05、L06、L13、L14、L18、L24 及 L29 的现有分界，以及保留 L14 的选区名称。</p> <p>所持的理由如下：</p> <p>(a) <u>L05 友爱南</u> 这区的人口在法例</p>	<p><u>L05 友爱南</u> 根据选管会的建议，L05 的分界不变。</p> <p><u>L06 友爱北及 L13 恒福</u> 请参阅项目 2。</p> <p><u>L14 富新及 L18 蝴蝶</u> 请参阅项目 4、5、10(c)及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富新 L18 – 蝴蝶 L24 – 宝田 L29 – 屯门乡郊		许可的偏离幅度内。 (b) <u>L06 友爱北</u> 在一些空置单位入伙后，人口便会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。 (c) <u>L13 恒福</u> <u>L14 富新</u> <u>L18 蝴蝶</u> 一如其他地区的做法，容许 L13 及 L18 的人口低于或超逾法例许可限制亦为可取，故可维持 L14 的分界及名称不变。 (d) <u>L24 宝田</u> <u>L29 屯门乡郊</u> 与项目 7 及 9(c)相同。	13。 <u>L24 宝田及 L29 屯门乡郊</u> 请参阅项目 7。

屯门区
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2	L06 – 友爱北 L13 – 恒福	2	(a) 与项目 2(a)(i)相同。 (b) 一项申述忧虑把 L13 的一些私人楼宇转编入 L06 后，会窒碍 L13 的社区发展。 (c) 另一项申述质疑是否仍应以人口数字作为选区划界的法定准则。	项目(a)及(b) 请参阅项目 2。 项目(c) 意见备悉。
13	L14 – 富新 L18 – 蝴蝶	1	此项申述支持把兆山苑由 L14 转编至 L18，因为兆山苑与 L18 有较紧密的社区联系，而且 L18 的人口预计逐渐减少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4	L14 – 富新 L18 – 蝴蝶	3	与项目 5 相同。 一项申述补充谓区议员将难以照顾这两个性质不同的住宅区的需要。	请参阅项目 5。
15	L14 – 富新 L18 – 蝴蝶	1	与项目 5 相同。 此项申述建议，如要符合法例许可的下限，可把邻近蝴蝶邨的部分兆山苑从 L14 转编至 L18，以便管理及尽量减少居民间的冲突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这样会有损兆山苑的社区完整。
16	L24 – 宝田 L29 – 屯门乡郊	1	与项目 9 相同。 此项申述质疑宝田邨的人口数字并没有包括暂住居民在内。	请参阅项目 7。